

环评资质等级：乙 级
环评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评价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
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搬
迁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拟建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拟建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拟建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拟建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鲁守俭 | 联系人 | 鲁守俭 | | |
| 通讯地址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 | | | | |
| 联系电话 | 13355086959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76624 |
| 建设地点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 | | | | |
| 立项审批单位 | | 批准文号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44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17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67%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计投产日期 | 2018 年 9 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p>一、工程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1) 产品介绍及市场预测</p> <p>农用车配件是构成农用车辆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农用车辆的一类产品，种类繁多，其外形及尺寸精密度直接决定了农用车辆产品质量。</p> <p>农用车是适应我国农村道路运输需要、适合农民购买力水平，极具中国特色的产品，未来仍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有 3 亿多农户，据保守估计目前我国农用车拥有量大约在 2000 万台以上，平均每 15 户农户拥有一辆农用车，而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中发生的劳动量 50%是靠运输完成的。如果农村运输和城乡之间的农产品流通要实现机械化，初步测算应达到每 5 个农户一辆农用车的水平。因此，在未来 10-15 年农用车社会保有量将有可能增加 3 倍，即达到 6000 万辆的规模。农用车配件作为农用车辆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p> | | | | | |

(2) 企业简介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为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于 2012 年 6 月完成更名。公司注册于 2008 年 5 月，法人代表鲁守俭，属于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农用车配件的生产经营。2008 年 1 月，公司租赁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342 省道与老坪壮路交汇处西南角坪上镇坪上三村的莒南县顺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期 10 年（2008 年 1 月~2018 年 1 月），现已到期，企业决定不再续租，该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建设“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被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港环函[2011]67 号”予以批复，目前已形成年产 4500 吨农用车配件的规模。

鉴于农用车配件市场前景较好，且坪上镇坪上三村厂区租赁合同到期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并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决定搬迁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扩建农用车配件项目，搬迁后坪上镇坪上三村厂区不再从事农用车配件生产。拟建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搬迁后将形成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利润 100 万元。不仅如此，拟建项目的建成运营还可解决 10 人的就业问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正版），拟建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表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分析

| 类别 | 行业 | 相关内容 | 拟建项目 |
|------------|-----------------------|------------------|----------------------------|
| 第二类 限制类 | 十一、机械 |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 拟建项目使用 1t/h 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限制类。 |
| 第三类 淘汰类 |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 (十) 机械 |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 拟建项目采用湿型砂铸工艺，不属于淘汰类。 |
| | |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 |
| | | 24、红砂土干型/芯铸造工艺 | |

| | | | |
|--|--|-------------------------------|-----------------------------|
| | | 25、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 | 拟建项目使用 1t/h 中频感应电炉, 不属于限制类。 |
| | | 26、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 |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实施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 另外《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对拟建项目没有做出限制规定, 属于允许类。

表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分析

| 类别 | 行业 | 相关内容 | 拟建项目 |
|-----|-------|---------------|-----------------------------|
| 禁止类 | 十一、机械 |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 拟建项目使用 1t/h 中频感应电炉, 不属于限制类。 |

(3)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可知,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和限制类范围, 属于允许类。

表3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分析

| 类别 | 行业 | 相关内容 | 拟建项目 |
|-----|--------|-------------------|---|
| 限制类 | 三、机械产业 | 36、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 拟建项目使用 1t/h 中频感应电炉, 并使用湿型砂铸工艺, 不属于限制类。 |
| | |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 |
| | | 48、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 拟建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 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产铸件为农用车配件, 表面光洁度较高, 铸造几何尺寸公差和使用性能要求较高的铸件, 不属于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

(4) 拟建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相关内容 | 拟建项目 | 符合性 |
|-----------|--|---|----------|
| 一、建设条件和布局 | (一)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 拟建项目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 符合 |
| | (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 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 拟建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 选址处于二类区,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 符合 |
| | (三)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 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手续办理完后符合 |

| | | | |
|---------------|--|---|----|
| 二、生产工艺 | (一)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 拟建项目采用湿型砂铸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 符合 |
| | (二)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拟建项目采用湿型砂铸工艺。 | 符合 |
| 三、生产装备 | (一)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 拟建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加热炉,配套相应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 符合 |
| | (三)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 | 拟建项目湿型砂铸使用的型砂属于粘土砂,循环使用,回收率约为95%。 | 符合 |
| | (五)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 拟建项目抛丸机配备隔音降噪,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 符合 |
| 四、企业规模(产能/产值) | 现有铸造企业规模:二类区、铸铁须≥5000t/a。 | 拟建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选址处于二类区,铸造用原料为废生铁及面包铁,属于黑色金属铸造,年产5500t/a农用车配件。 | 符合 |
| 七、环境保护 | (一)粉尘、烟尘和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 (二)废水:根据排放流向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绣针河。 | 符合 |
| | (三)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企业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综合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 |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采取相应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符合 |
| | (四)噪声: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 |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 符合 |

| | |
|------------------------------|------------------------------------|
|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 |
|------------------------------|------------------------------------|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要求，属于允许类。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根据临沂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 3713302010000016号），拟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搬迁后原坪上镇坪上三村厂区不再从事农用车配件生产。搬迁后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地理位置见图 1），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用车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44m²，总建筑面积 732m²；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利润 10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该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5。

表 5 拟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生产规模 | | | |
| 1 | 农用车配件 | t/a | 5500 | |
| 二 | 年操作日 | d/a | 300 | 7200h/a |
| 三 |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 |
| 1 | 废生铁 | t/a | 3480 | |
| 2 | 面包铁 | t/a | 2320 | |
| 3 | 硅铁 | t/a | 28.8 | |
| 4 | 锰铁 | t/a | 28.8 | |
| 5 | 增碳剂 | t/a | 57.6 | |
| 6 | 海砂（含水率 6%） | t/a | 100 | 湿型砂铸 |
| 7 | 粘土 | t/a | 50 | |
| 8 | 煤粉 | t/a | 20 | |

| | | | | |
|---|---------|-------------------|---------|------|
| 9 | 钢丸 | t/a | 1 | |
| 四 | 公用工程消耗量 | | | |
| 1 | 水 | m ³ /a | 3098.87 | 自来水 |
| 2 | 电 | 万 kW·h/a | 50 | |
| 五 | 全厂定员 | 人 | 10 | 均不住宿 |
| 六 | 占地面积 | m ² | 1044 | |
| 七 | 总建筑面积 | m ² | 732 | |
| 八 | 财务评价 | | | |
| 1 | 总投资 | 万元 | 300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200 | |
| 3 | 流动资金 | 万元 | 100 | |
| 4 | 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1000 | |
| 5 | 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900 | |
| 6 | 年均利润总额 | 万元 | 100 | |
| 7 | 投资回收期 | 年 | 2.5 | |

二、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项目组成见表 6。

表 6 拟建项目项目组成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1 座，1F，建筑面积约 732m ² 。生产车间分区设置，浇铸区位于车间东北部，内设混砂机 1 台，碎砂机 1 台等。 | 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 |
| | 清砂区 | 位于车间西北部，内设抛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等。 | |
| | 熔炼区 | 位于车间西南部，内设中频感应电炉 1 台等。 | |
| 辅助工程 | 原料区 | 于租赁占地东南部设置原料露天堆场，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 |
| 配套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车间东南部，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 |
| | 循环水池 | 于生产车间外部设置 8m×4m×1.2m 循环水池 1 座。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环节包括混砂用水、砂回收用水、中频感应电加热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 3098.87m ³ /a。 | |
| | 排水 |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 | |
| | 供电 | 由坪上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内设 250kVA 及 80kVA 变压器各 1 台，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 |
| 环保工程 | 有组织废气 | 熔炼烟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中频感应电炉用于熔炼工序，熔炼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达标排放 |
| | | 抛丸粉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用于抛丸工序，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10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 达标排放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 | 厂界达标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 | 达标排放 |
| |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 达标排放 |
| | 固废 | 熔炼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 零排放 |
| | | 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 |
| | | 废砂：外卖作为建筑材料。 | |
|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 |

2、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农用车配件 | t/a | 5500 |

3、总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拟建项目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1 座生产车间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区域与厂区内其他项目区完全隔离，并于租赁区东部南侧设置大门一处用于人员流及货物流进出。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4m²，建筑面积约 732m²，项目租赁区域呈长方形，东西最长 36m，南北最宽 29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租赁区域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等。拟建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布满整个租赁区域，其中租赁区域北部及西南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清砂区及浇铸区，西南部为熔炼区），租赁区域东南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露天原料堆场及循环水池。

(2) 办公生活区：项目不单设办公室，于生产车间东南部设置办公区（与生产区隔离设置）。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拟建项目平时人员流、货物流较小，于租赁区域东部南侧设置人员流和货物流

共用进出口 1 个，并依托租赁厂区南部人员流和货物流进出口，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

2) 合理性分析

(1)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浇铸烟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与生产区隔离设置，且生产车间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车间废气对办公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拟建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生活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8。

表 8 拟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 编号 | 工程名称 | 长×宽×高 | 建筑面积 (m ²) | 结构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生产车间 | 36m×29m×7m | 732 | 钢架 | 1 | 不规则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9。

表 9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消耗量 | 备注 |
|--------|-----|-----|------|----|
| 一、原辅材料 | | | | |
| 1 | 废生铁 | t/a | 3480 | |
| 2 | 面包铁 | t/a | 2320 | |
| 3 | 硅铁 | t/a | 28.8 | |
| 4 | 锰铁 | t/a | 28.8 | |
| 5 | 增碳剂 | t/a | 57.6 | |

| | | | | |
|------|------------|-------------------|---------|------|
| 6 | 海砂（含水率 6%） | t/a | 100 | 湿型砂铸 |
| 7 | 粘土 | t/a | 50 | |
| 8 | 煤粉 | t/a | 20 | |
| 9 | 钢丸 | t/a | 1 | |
| 二、动力 | | | | |
| 1 | 水 | m ³ /a | 3098.87 | 自来水 |
| 2 | 电 | 万 kW·h/a | 50 | |

5、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
| 1 | 中频感应电炉 | 1t/h | 台 | 1 | 熔炼工序 |
| 2 | 混砂机 | -- | 台 | 1 | 混砂工序 |
| 3 | 碎砂机 | -- | 台 | 1 | |
| 4 | 抛丸机 | -- | 台 | 1 | 抛丸工序 |
| 5 | 砂轮机 | -- | 台 | 1 | 打磨工序 |
| 6 | 叉车 | -- | 台 | 1 | 运输工序 |
| 7 | 风机 | -- | 台 | 若干 | 提供动力 |

6、公用工程

（1）供电：拟建项目供电由坪上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区自备 250kVA 及 80kVA 变压器各 1 台，由 10kV 供电支线引入拟建项目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拟建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平均用电负荷为 69.44kW，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

（2）供水：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混砂用水、砂回收用水、中频感应电加热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 3098.87m³/a。拟建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11。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表 11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 用水环节 | | 用水规模 | 用水定额 | 用水量 (m ³ /a) | 来源 |
|---------------|----|-------------------------------------|-------------------------|-------------------------|-----|
| 职工生活用水 | | 10 人不住宿, 300d/a | 40L/人·d | 120 | 一次水 |
| 混砂用水 | | 粘土 50t/a、煤粉 20t/a | 混合后型砂含水率约 6% | 4.47 | 一次水 |
| 砂回收用水 | | 砂土循环量 2 万 t/a | 补充水量占型砂循环量的 4% | 800 | 一次水 |
| 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水补水 | 炉体 | 水循环水量约 20m ³ /h, 7200h/a | 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5% | 2160 | 一次水 |
| | 电源 | 水循环水量约 10m ³ /h, 7200h/a | 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0.02% | 14.4 | 一次水 |
| 合计 | | | | 3098.87 | 一次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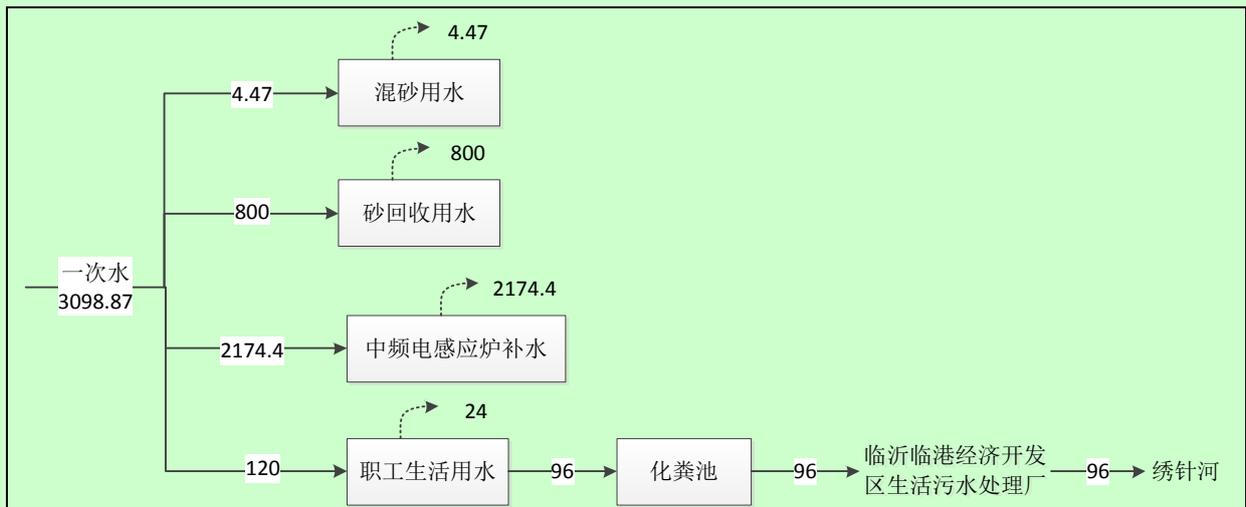


图 3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现场勘察情况见图 4），搬迁后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通过调查分析，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为现有工程，主要为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位于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342 省道与老坪壮路交汇处西南角（坪上镇坪上三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69m²，总建筑面积 1686m²；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建成投产，具有年产 45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2080 小时。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工程名称 | 环评批复部门 | 批复文号 | 验收文号 |
|----|--------------------------------------|----------|---------------|------|
| 1 | 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0t工程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 临港环函[2011]67号 | -- |

备注：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号经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由于拟建项目是对原厂址内“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不再对现有工程进行详

细分析，仅根据《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产生量 |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
|----|---------------------------|---------|---------------|
| 废气 | 有组织 | | |
| | 废气量 (万 m ³ /a) | 520 | 520 |
| | 粉尘 (t/a) | 13.05 | 0.13 |
| 废水 | 废水量 (m ³ /a) | 0 | 0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地理坐标为 N：35.188100°，E：119.085857°。厂址北 540m 为卢家洼子村；东北偏东 710m 为南牛庙村；东 660m 为马家庄村；南 270m 及西 420m 为坪上镇驻地；西北 360m 为李家洼子村；东北 1030m 为牛庙河；南 1210m 为绣针河；西南 340m 为绣针河支流。拟建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14。拟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5。

表 1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 编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人) | 备注 |
|----|-------|-----|--------|--------|---------|
| 1 | 卢家洼子村 | N | 540 | 900 | 常住人口 |
| 2 | 南牛庙村 | ENE | 710 | 950 | 常住人口 |
| 3 | 马家庄村 | E | 660 | 900 | 常住人口 |
| 4 | 坪上镇驻地 | S | 270 | 15000 | 常住人口 |
| | | W | 420 | | |
| 5 | 李家洼子村 | NW | 360 | 700 | 常住人口 |
| 6 | 牛庙河 | NE | 1030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 7 | 绣针河 | S | 1210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 8 | 绣针河支流 | SW | 340 | 小型河流 | 一般工农业用水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东南部，东依新兴港城日照市、距岚山港最近处仅 4 公里，西靠临沂商城，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接壤，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下辖坪上、团林、壮岗、朱芦四个镇，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150 个行政村，18.9 万人口。开发区距岚山港不足 10 公里，日照港 50 公里，连云港 80 公里，青岛港 150 公里；距离临沂机场 50 公里，连云港机场 70 公里，青岛机场 200 公里；兖石铁路、坪岚铁路、岚济公路(一级公路)和拟建的枣岚高速、铁路专用线贯穿其中，西邻胶新铁路，周边有同三、日东、京沪等高速公路，距同三高速公路出口不足 1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该开发区凭借“近海临港”优势，依托港口国际物流平台，发展临港产业，延伸港口服务功能，是集加工工业、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是连接岚山、日照、连云港、青岛港四大港口与鲁南苏北经济带的重要接点和枢纽，是对接青岛及半岛制造基地、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经济发达产业化北上西移和东南亚国家产业转移

的重要区域。

2、地形地貌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貌为低山丘陵区，海拔一般在 100m 以上，坡度大于 8，主要分布于北部和东北部，部分分布于南部和东南部。境内海拔最低点 19.9m，位于壮岗镇陈家河村前。境内基岩主要有花岗岩、变质岩、紫红色沙岩三大类。其特点是北部山峻坡陡、沟深谷窄、岩石裸露、土层较薄，东及东南部山低岭缓，土层较厚。剥蚀丘陵区因基岩(变质岩)风化剥蚀严重，形成丘低坡缓、阜岗浑圆、沟宽谷阔、起伏如波的地貌特征，土层较厚，以白浆化棕壤为主。

3、气象条件

临港开发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大陆度 61.1%。春季温暖，干燥多风；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莒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夏、秋季多为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1m/s；年平均气温 13.7℃，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 -19.2℃，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1.9℃，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5.5℃。

4、地震

临港开发区及附近地区的地震活动主要是受沂沭裂带控制，临港开发区位于沂沭断裂带东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莒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5、水文和水资源

临港开发区主要河流为绣针河和龙王河。龙王河发源于鲁南地区五莲山南麓，属滨海水系，全长 75 公里，自西向东流经莒南的路镇、相邸、坊前、临港产业区的壮岗镇入江苏赣榆。龙王河是莒南县和临港开发区主要纳污河道。

临港开发区水资源充足，有小型水库 12 座，总储水量 2000 多万立方米，可满足工农业和生活用水需求。地下水分布现状是第四纪沿河平原集中富水区面积 163.2km²，含水层 8m-20m；第四纪一般富水区面积 165.3km²，含水层 2-7m；山丘基岩一般富水区面积 779.2km²，地下水储量较少；基岩贫水区面积 644.3km²，地下水储量很少。

6、资源条件

全区有耕地面积 6.2 万多亩，主要粮油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花生等。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岩、金矿、铁矿、白云石和石灰石。花岗岩分布在北部大山一带，储量 5 亿立方米；铁矿分布在坪上镇王家岭、沙土汪、临港一中北、辛庄、挪庄一带，工业储量 470 万吨；白云石分布在坪上南岭一带，保有储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坪上挪庄一带金矿带金属储量 394 千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临沂市最东部，于 2010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东临新兴港城日照，紧靠岚山港，西依商城临沂，南接江苏省连云港，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是临沂市发展临港经济的最前沿。下辖四个镇，150 个行政村，20 万人口，总面积 365 平方公里。处于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年平均气温 12.7℃，平均降水量 856.7 毫米，空气湿润、四季分明，具备投资兴业的四个优势。

区位优势：开发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四通八达，区内及周边有三条铁路（兖州—石臼、坪上—岚山、正在建设的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横贯开发区北部）；三个机场（临沂 70 公里、连云港 70 公里、青岛 200 公里）；四个港口（距江北最大的液体码头岚山港 10 公里、全国第九大港口日照港 50 公里、第八大港口连云港 80 公里、第三大港口青岛港 200 公里）；六条高速（枣岚、沈海、京沪、长深、日东、济青）和一级公路岚济路。

物流优势：临港开发区依托临沂商贸物流优势和近海临港的区位交通优势，形成了快捷高效、成本低廉的货运物流体系。

资源优势：一是水资源丰富，拥有 48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6700 万立方，年供水 4600 万立方；二是电力充足，规划新建 2 座 220 千伏和 4 座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满足 10 年发展需要；三是矿产资源丰富，有金、铁、石英石、花岗岩、金红石、云母石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铁矿石储量近千万吨，金红石储量 7000 万吨，居山东省第一位，品位 93%；四是农产品量大质优，有花生、桑蚕、板栗、樱桃、茶叶等五大特色产业，绿茶 2.9 万亩，大樱桃 7000 余亩，蓝莓 600 余亩。五是劳动力资源充裕。区内劳动力 10 万余人（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70 所，在校学生 10.41 万人；普通高校 3 所，在校

生 4.71 万人)，劳动技能和素质较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发展加工贸易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有利条件。六是旅游资源独特。有抗倭民族英雄——孙镗纪念馆、世界最大石铁类陨石——铁牛陨石、孙膑洞等；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对厉家寨村做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光辉批示；境内彩沟、云蒙山等自然景观风光秀美，茶叶、大樱桃等观光农业发展较好。

政策优势：临沂市委、市政府把临港经济开发区列入全市“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先试区，授予 56 项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在项目审批、建设、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对投资额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特别是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执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发展优势：由国家宏观院和市规划院完成的开发区“1257”总体规划（一个绿化核心区、两个生态保护区、五个主要居住区、七个产业区）。规划建设用地 18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 50 万人。将通过实施“借港兴工、依工兴商、科技兴农、文化旅游”四大战略，着力培育新材料、现代物流、绿色化工、生物工程、高新技术、木材加工等产业。同时，鼓励和支持劳动及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工制造业、商贸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

全区各级将紧紧围绕“工业之城，物流之都，生态之区，文化之邑”的建设目标，进一步发挥近海临港的门户优势，努力把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聚集、基础完善、生态优良、文化先进”的沿海临港新兴城市和鲁东南重要的产业基地。

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临港经济开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使用水源由莒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供给。莒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锋四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分别见表 15-1~表 15-6。

表 15-1 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陡山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 | 0.38 | 0.40 | 地表水 II 类 |

| | | | | | |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 127.0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范围为：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内侧——泄洪闸——陡山水库管理处东侧围墙一线包络范围内陆域 | 0.02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临沂市辖区内全部水域 | 11.2 | 39.7 | 地表水Ⅲ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东山村东侧——鹊山山脊——黄家山山脊； 南边界：黄家山山脊——关山沟村南侧——南高柱村东侧农业生产路——前址坊村——陡山子村东侧——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 西边界：天马岛假日酒店停车场东侧——陡山水库派出所东侧围墙——陡山水库大坝——陡山水库泄洪闸——五龙山山脊——松山山脊； 北边界：刘家门前村南侧——临沂市与日照市边界线 | 28.5 | | |

表 15-2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 | 0.03 | 0.30 | 地表水Ⅱ类 |
| | 陆域范围 | 陆域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0.27 | | 地下水Ⅲ类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金水河（河边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 2000m 至边界下游 2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河道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12 | 11.33 | 地表水Ⅲ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宋家庄村北侧农业生产路——二级水域边界——草岭社区北侧——草岭南山村东侧山脊一线； 南边界：二级水域边界——磨山山脊——铺子山隧道——农业生产路——二级水域边界——牛头山山脊一线； 西边界：横山后村东侧农业生产路——文泗路——瓦日铁路西侧农业生产路； 北边界：文疃村村西农业生产路——大草岭后村村中道路——大草岭后村村东农业生产路。 | 11.21 | | 地下水Ⅲ类 |

表 15-3 刘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刘大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 0.60 | 0.21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刘大河水库放水洞侧正常水位线至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位置。南侧延伸至水库大坝最南端，北侧自放水洞向北延伸 300 米。 | 0.17 | | 地下水 III 类 |
| 二级保护区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王祥水库东侧村村通道路——王祥水库西侧山脊——刘大河水库大坝东侧坝底沿线——东王祥水库西侧村村通道路一线； 南边界：甄家沟水库北侧村村通道路； 西边界：X013 县道内侧沿线； 北边界：石山子山脊一线。 | 10.98 | 10.98 | 地表水 III 类 |

表 15-4 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石泉湖水库（东库和西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 0.17 | 0.31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东库 124.88 米，西库 129.10 米）以上 200 米范围内汇水区域 | 0.14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 | 4.56 | 40.66 | 地表水 III 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文十路——前河崖村——郇家山山脊——拉子山山脊； 南边界：拉子山山脊——郁家结庄村——娘娘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大坝——有钱山山脊——石泉湖水库东库泄洪闸——石泉湖水库西库大坝——虎山山脊； 西边界：虎山山脊——望海楼山脊——四顶子山脊——竖旗山山脊； 北边界：汶泗公路——洼子村——大岭村东侧山脊——范家岭村北侧山脊——中店头南沟村东侧山脊——双子山西侧山脊 | 36.1 | | |
| 注：不设准保护区 | | | | | |

表 15-5 中峰四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中峰四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面积。 | 0.16 | 0.42 | 地表水 II 类 |

| | | | | | |
|--|-------|---|------|--|-----------|
| | 陆域范围 | 中峰四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域汇水区域。具体为水库整个坝体——水库西侧村村通道路——水库西侧农业生产路——输水灌渠——水库北侧农业生产路。 | 0.26 | | |
| | 二级保护区 | 东边界：水库坝体东边界——凤山至狼窝山山脊一线——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南边界：一级保护区边界； 西边界：中峰四库西侧山脊线——文泗路段——中峰一库西侧山脊线——中峰一库北侧村村通道路； 北边界：文疃镇与涝坡镇行政边界。 | 7.94 | | 地表水 III 类 |

表 15-6 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汇总

| 保护区级别 | | 保护范围与边界 | 保护面积 (km ²) | | 水质目标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相邸水库取水口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 0.11 | 0.20 | 地表水 II 类 |
| | 陆域范围 | 取水口侧 79.5 米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汇水区域。具体为放水洞西侧 300 米——相邸水库大坝南侧坝底——水库管理所北侧围墙——寺后村村通道路——寺后村东 200 米处农业生产道路。 | 0.09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范围。 | 3.49 | 39.18 | 地表水 III 类 |
| | 陆域范围 | 东边界：寺后村至岔河山前村村通道路——岔河山前村至李家崖村村通道路——李家崖村北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为界； 南边界：王家峪村村通道路——相邸水库大坝南侧坝底——相邸水库管理北侧围墙——寺后村村通道路； 西边界：王家峪村至西芦家林村农业生产道路——西芦家林村至东埠村村通道路——拉子山山脊——郇家山山脊； 北边界：柿树园村西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中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村村通道路——柿树园村南侧农业生产道路——康山山脊。 | 35.69 | | |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体内存清洗船舶、车辆”、“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距离最近水源地相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7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外排废水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不属相邸水库的汇水面积，项目厂址不位于水

源保护地上游,与之不发生水力联系,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6。

三、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概况

坪上镇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处两省三市交界、黄海之滨,是临沂市东大门,处于山东省西部经济隆起带的最东端。坪上镇是“中国樱桃之乡”、“山东省中心镇”、“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山东省环境优美乡镇”。2014 年末,辖区总人口 7.8 万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2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 千米,总面积 118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116.65 平方千米,占 98.86%;水域 1.35 平方千米,占 1.14%。镇境地势东低西高,地貌明显分为平原和丘陵、山地三大类型,东部为平原,西部为丘陵,北部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 40%,平原占总面积的 30%,山地占总面积的 30%。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64.2 米,最高点海拔 560 米,最低点海拔 51.1 米,高差为 508.9 米。

耕地面积 3523 公顷,45%的耕地为水浇地,以种植小麦、玉米、地瓜、大豆、花生、樱桃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2014 年生产粮食 1.96 万吨。主要经济作物花生、樱桃,年花生种植面积 3.2 万亩,产量 1.4 万吨,樱桃种植面积 1 万亩,产量 0.8 万吨。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2014 年生猪饲养量 5 万头,年末存栏 2 万头,羊饲养量 1 万只,年末存栏 3000 只,家禽年饲养量 490 万羽。

以冶金复合材料、日用玻璃、木业加工、油脂加工、饲料加工、石雕石刻为主。冶金复合材料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木业物流加工园区等初具规模,入园规模企业达到 44 家,吸纳就业人口 1 万余人,形成了产业集聚、就近就业、产城融合的新格局。金海汇科技、有色金属、亿晨、景耀科技、立晨木业、玉林油脂、恒立饲料等骨干企业 10 家。山东景耀集团由坪上玻璃厂改制而成,是一家以日用玻璃为主,铁矿石开采、房地产开发为辅,跨行业经营的企业集团,成为全国日用玻璃行业的骨干企业。

四、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1.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位于壮岗镇小岭后村东南方向约 1km,是临港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接收经济开发区内化工园区的各个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二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安置小区,主要有壮岗镇的壮岗社区、莲花社区、凤凰社区、演马社区和砚柱社

区，团林镇的团林社区和朋河石社区，坪上镇的道峪社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能力共 6 万 t/d，其中一期主要接收化工园区近期规划即 2015 年底之前建设投产的企业（总占地 7.58km²），二期为远期规划即 2020 年入驻的企业（总占地 9km²）。

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 2.0×10⁴m³/d，其中生活污水 7656m³/d，工业废水 11847m³/d，采用 A²O 加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的污水管网工程为：污水干管线 13.7km，回用水管网 4.2km，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中长 7km、宽 40m 湿地后由拦河坝排入新建约 2km 河道，然后汇入龙王河临港段长 3km、宽 100m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后野泉村南 350m 左右，北临 342 省道，总投资约 4000 多万元，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淀池”工艺，规模为处理污水 2 万吨/天。厂区一期占地 48 亩，二期占地 30 亩。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底投入运行。目前，污水收集范围北至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至另一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新城区，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绣针河，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由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覆盖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绣针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对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噪声质量及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6。

表16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 项目 指标 | SO ₂ (μg/m ³) | | NO ₂ (μg/m ³) | | PM ₁₀ (μg/m ³) | | PM _{2.5} (μg/m ³) | |
|----------|--------------------------------------|-----|--------------------------------------|-----|---------------------------------------|-----|--|-----|
|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年均值 | 标准值 |
| 环境空气 | 25 | 60 | 30 | 40 | 96 | 70 | 53 | 35 |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SO₂、NO₂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评价区内绣针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II类水体、龙王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2017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点位名称 | 断面名称 | 2017年 (mg/L) | |
|--------------------------------|-------|--------------|--------------------|
| | | COD | NH ₃ -N |
| 绣针河 | 清泉林断面 | 20 | 0.57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20 | 1.0 |
| 龙王河 | 富民桥断面 | 18.4 | 0.849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 30 | 1.5 |

由上表可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清泉林断面水质COD、NH₃-N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龙王河富民桥断面COD、NH₃-N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境内绣针河、龙王河地表水水质较好。

3、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Ⅲ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域，评价区平均昼间噪声值为 5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8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 主要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保护内容 | 保护级别 |
|---------|-----|-------|---------|------|-----------------------------------|
| 牛庙河 | NE | 1030 | 小型河流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绣针河 | S | 1210 | 小型河流 | | |
| 绣针河支流 | SW | 340 | 小型河流 | |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卢家洼子村 | N | 540 | 900 人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南牛庙村 | ENE | 710 | 950 人 | | |
| 马家庄村 | E | 660 | 900 人 | | |
| 坪上镇驻地 | S | 270 | 15000 人 | | |
| | W | 420 | | | |
| 李家洼子村 | NW | 360 | 700 人 | | |
| 厂区职工 | -- | -- | 10 人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 厂区职工 | -- | -- | 10 人 | | |

备注：项目所在区域为绣针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 | | | | |
| | <p>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p> | | | | | |
| | 污染物 | | 浓度限值 (μg/m ³) | | | |
| | | | 取值时间 | | 二级标准 | |
| | NO ₂ | 年平均 | | 4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 80 | | |
| | | 1 小时平均 | | 200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 6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 150 | | |
| | | 1 小时平均 | | 500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 7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 150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 35 | | | |
| | 24 小时平均 | | 75 | | | |
|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p> | | | | | | |
| <p>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 ₅ | 氨氮 | 总磷（以 P 计） | |
| IV类标准 | 6~9 | ≤20mg/L | ≤4mg/L | ≤1.0mg/L | ≤0.2mg/L | |
|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 | | | | | |
| <p>表 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 | | | | | |
| 项目 | 色(度)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pH | 氨氮 | 总硬度 | |
| III类标准 | ≤15 | ≤3.0mg/L | 6.5~8.5 | ≤0.5mg/L | ≤450 mg/L | |
|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 | | | | | |
| <p>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 | | | | | |
| 类别 | 适用区域 | | 昼间 | 夜间 | | |
| 2 |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 | 60dB(A) | 50 dB(A) | | |
|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电炉熔炼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工业炉窑大</p> | | | |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 污染物 | 排放标准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
|------|------------------------------|--------------|----------------|---|
| 熔炼烟尘 | 20 | 15 | / |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 |
| 抛丸粉尘 | 20 | 15 | 3.5 |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
| 颗粒物 |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浓度限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浓度限值 |
|----|------|---------|----|---------|---------|
| 1 | COD | 500mg/L | 3 | 氨氮 | 45mg/L |
| 2 | 悬浮物 | 400mg/L | 4 | pH(无量纲) | 6.5~9.5 |

表 25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序号 | 水质指标 | 最高允许浓度(mg/L) |
|----|-------------------|--------------|
| 1 | COD _{Cr} | 500 |
| 2 | SS | 300 |
| 3 | PH | 6.5~9.5 |
| 4 | 氨氮 |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依据 |
|------------------|----|----|------------------|
| 噪声限值[Leq: dB(A)] | 60 | 50 | (GB12348-2008)2类 |

| | |
|----------------------|---|
| |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外排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均为 0.025t/a 和 0.0034t/a，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环境的量分别均为 0.0048t/a 和 0.00048t/a；由于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所需的 COD 和氨氮总量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调剂。</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农用车配件，以废生铁、面包铁等为主要原料。主要经熔炼、混砂、造型、浇铸、拆模落砂、砂回收、去冒口、抛丸、打磨、入库等工序制得。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熔炼

拟建项目设置 1 台 1t/h 中频感应电炉，用于熔炼工序。中频炉是一种将工频 50Hz 交流电转变为中频（300Hz 以上至 10000Hz）的电源装置，配上感应圈及补偿电容器，应用电磁感应原理的加热设备，可以准确地控制和调节铁液的成分和温度，获得高纯度的铁液，元素烧损小。

在电炉中加入废生铁、面包铁，通过添加硅铁、锰铁及增碳剂等调节所得铁液成分。熔炼过程中铁料表面的铁锈及粘附的泥沙氧化烧失形成的氧化物以及侵蚀剥落的炉料衬材料等相互作用，形成炉渣，定时捞出后自然冷却。电炉炉体和电源分别设置循环水冷却管道，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降温，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中频电炉电源及炉体循环冷却水补水均采用自来水，且共用一处循环水池。

表 27 中频感应电加热炉生产能力一览表

| 序号 | 电炉型号 | 数量(台) | 生产时间 | 年最大产量 (t/a) |
|----|-------------|-------|------|-------------------|
| 1 | 中频感应电炉 1t/h | 1 | 7200 | 6840(火水) 成品率约 95% |

由上表可知中频感应电炉每年可出产品量约为 6840t 左右，可满足年产量 5500 吨农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产污环节：熔炼烟尘（G1）、设备运转噪声（N1）、熔炼渣（S1）。

2、混砂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型砂循环使用，只有补充新砂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将海砂（含水率 6%）、粘土及煤粉进行混砂处理。混合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对型砂进行润湿，混砂后型砂中含水率约为 6%。加水混砂过程中有少量粘土及煤粉自身遇水结块，仅经混砂机处理无法保证型砂混合均匀，需要再用碎砂机对混合后的型砂进行破碎，以保证型砂充分混合并获得合适粒度。由于混砂及破碎过程型砂中含水率约在 6%左右，混砂及破碎产生粉尘量较少。

产污环节：混砂投料粉尘（G2）、混砂及破碎粉尘（G3）、设备运转噪声（N2）。

3、造型

将混合后的湿砂置入沙箱、模具中，人工压实后准备用于浇铸工序。由于混合后的型砂含水率较高，约为 6%，造型工序无粉尘产生。

4、浇铸

将熔化好的铁水人工通过砂型浇口浇铸。砂铸采用自然冷却方式进行降温成型，冷却时间为 10~15min。

产污环节：浇铸烟尘（G4）。

5、拆模落砂

人工用铁铲除型砂，并用铁锤击打铸件落砂。拟建项目采用湿型砂铸，型砂始终是潮湿的，含水率约为 2%，落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落砂粉尘（G5）。

6、砂回收

人工拆模后，靠近铸件的砂土有轻微结块，人工使用铁铲进行松散后直接重复利用，回用率 95%。拆膜后型砂温度较高，约有 4%的水分蒸发损失，因此再次使用前只需补加 4%的水分即可，补水后型砂含水约为 6%。由于拆膜后砂土含水率约为 2%，砂回收过程只需人工翻动回收型砂，砂回收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废砂（S2）、砂回收粉尘（G6）。

7、去冒口

将浇铸所得模具用铁锤将铸件浇口部分敲去。

产污环节：下脚料（S3）。

8、抛丸

将去冒口后的铸件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清砂，主要利用抛丸机抛出高速弹丸，将铸件内残存的砂和铸件上的表面毛刺去除。

产污环节：抛丸粉尘（G7）、设备运转噪声（N3）。

9、打磨

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表面平整度要求不同，约 20%铸造件需要使用砂轮机对表面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G8）、设备运转噪声（N4）。

10、入库

经前述工序处理后即得到农用车配件成品，入库待售。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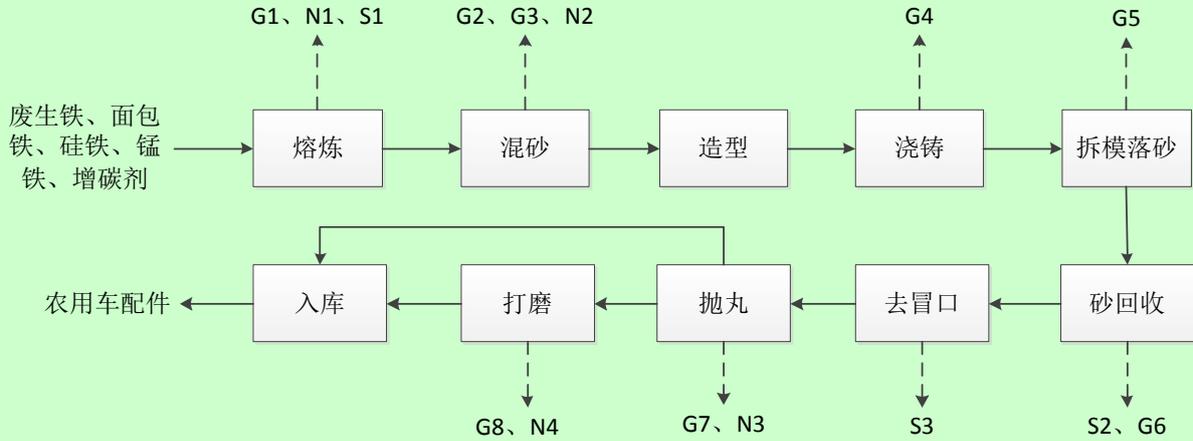


图 7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拟建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浇铸烟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
- 2、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砂、去冒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单位) |
|---|---|-------|-------------------------|------------------------|
| 大气 污染物 | 熔炼烟尘 | 烟尘 | 110.97mg/m ³ | 11.11mg/m ³ |
| | | | 15.98t/a | 1.6t/a |
| | 抛丸粉尘 | 粉尘 | 295.83mg/m ³ | 2.99mg/m ³ |
| | | | 0.59kg/h 4.26t/a | 0.006kg/h 0.043t/a |
| 水污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 400mg/L | 260mg/L |
| | | | 0.038t/a | 0.025t/a |
| | | SS | 300mg/L | 180mg/L |
| | | | 0.029t/a | 0.017t/a |
| | | 氨氮 | 35mg/L | 35mg/L |
| | | | 0.0034t/a | 0.0034t/a |
| 固体 污染物 | 熔炼工序 | 熔炼渣 | 118.3t/a | 零排放 |
| | 去冒口工序 | 下脚料 | 55t/a | |
| | 砂回收工序 | 废砂 | 150t/a | |
| | 除尘器 | 烟(粉)尘 | 18.59t/a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3t/a | |
| 噪声 |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 | |
| 其他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烟尘)，排放量约为1.64t/a。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 | | | |
| <p>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预计于2018年9月建成投产。拟建项目原占地内主要野生植物物种是草科植物，野生动物物种类别较少，主要存在昆虫纲类动物，所占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拟建项目建成后，在所占地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建成后项目所在的周围环境已经不能满足所占地内各类动植物的生存需要，造成占地内植物物种消失，动物迁徙。拟建项目附近道路纵横，是造成生物流通不畅的主要原因，项目建成后对生物流通性起到的作用较小。总体上拟建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体现在降低了占地内生物量、生物物种消失、影响生物流通等3个方面。</p>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后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时间较短，故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浇铸烟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

(1) 熔炼烟尘

电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融金属挥发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等废气，参照《污染预防和削减手册 1998 走向清洁生产·下》P119 铸造“三废”特征，感应电炉熔融金属有 3kg/t 的颗粒物产生，拟建项目电炉熔炼废生铁用量约为 3480t/a、面包铁用量约为 2320t/a、硅铁用量约为 28.8t/a、锰铁用量约为 28.8t/a、增碳剂用量约为 57.6t/a，则电炉熔炼烟尘产生量为 17.75t/a。

(2) 混砂投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砂投料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约为 0.2kg/t 物料，由于海砂含水率约 6%，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考虑煤粉和粘土混砂投料粉尘，拟建项目煤粉用量约为 20t/a，粘土用量约为 50t/a，经计算项目混砂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4t/a。

(3) 混砂及破碎粉尘

拟建项目仅补充新砂时需要对新砂进行混砂及破碎过程，由于型砂含水率约为 6%，混砂及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均按型砂量的 0.01% 计，拟建项目新海砂补充量约为 100t/a，粘土补充量约为 50t/a，煤粉补充量约为 20t/a，经计算混砂及破碎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7t/a 及 0.017t/a。

(4) 浇铸烟尘

拟建项目浇铸时温度高达 900℃，浇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铸烟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浇铸烟尘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按 0.05kg/t-铸件计，拟建项目铸造件产生量为 5500t/a，经推算，拟建项目浇铸烟尘产生量约为 0.28t/a。

(5) 落砂粉尘

由于拆模后型砂含水率约为 2%，且由人工轻击落砂，落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均按型砂循环量的 0.005%计，拟建项目型砂年循环量约为 2 万 t/a，经计算落砂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1t/a。

(6) 砂回收粉尘

砂回收过程中型砂含水率约为 2%，砂回收过程只需人工翻动回收型砂，因此砂回收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均按型砂循环量的 0.005%计，拟建项目型砂年循环量约为 2 万 t/a，经计算砂回收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1t/a。

(7) 抛丸粉尘

拟建项目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残留型砂进行清理，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喷砂厂中产污系数，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按 0.775kg/t 进料计算，拟建项目需抛丸的铸件量为 55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26t/a。

(8) 打磨粉尘

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氧化物，比重较大，基本很难散逸外排，主要散落在周围（约 9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铸件的 0.01%，须打磨的铸件量为 110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1t/a，其中重力沉降量约为 0.099t/a，逸散量 0.011t/a。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抛丸粉尘。

①熔炼烟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中频感应电炉用于熔炼工序，熔炼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h/d（7200h/a），经推算，废气产生量约为 14400 万 m³/a。则有组织烟尘的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15.98t/a 及 110.97mg/m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1.6t/a 及 11.11mg/m³。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注:根据《熔铝炉烟气除尘技术途径的探讨》(邱钧.世界有色金属,1999(8):106~109),铁熔化产生的烟尘粒径在 $0.1\mu\text{m}\sim 1\mu\text{m}$ 范围内,属挥发性尘粒,粒径较细,属可吸入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对粒径在 $1\mu\text{m}\sim 100\mu\text{m}$ 范围内的尘粒去除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考虑到拟建项目电炉熔炼烟尘特点,本次评价保守计算,除尘效率按 90% 计,能达标,若实际除尘效率 $>90\%$,亦能达标。

②抛丸粉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用于抛丸工序,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10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工作时间为 24h/d ($7200\text{h}/\text{a}$),经推算,废气产生量约为 1440 万 m^3/a 。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4.26\text{t}/\text{a}$ 、 $295.83\text{mg}/\text{m}^3$ 及 $0.59\text{kg}/\text{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3\text{t}/\text{a}$ 、 $2.99\text{mg}/\text{m}^3$ 及 $0.00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

①浇铸烟尘:产生量约为 $0.28\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浇铸烟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11\text{t}/\text{a}$ 。

②混砂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4\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混砂投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56\text{t}/\text{a}$ 。

③混砂及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4\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混砂及破碎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14\text{t}/\text{a}$ 。

④落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 。

⑤砂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砂回收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 。

⑥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1\text{t}/\tex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

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44t/a。

⑦未收集的熔炼烟尘：拟建项目熔炼烟尘收集效率约为 90%，熔炼烟尘产生量约为 17.75t/a，则未收集的熔炼烟尘产生量约为 1.78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未收集的熔炼烟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71t/a。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无组织粉尘（烟尘）排放量约为 1.64t/a，粉尘（烟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混砂用水、砂回收用水、中频感应电加热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 3098.87m³/a。

(1) 混砂用水：拟建项目混砂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将混合后型砂含水率调整至 6%左右，由于海砂本身含水在 6%左右，粘土用量约为 50t/a，煤粉用量约为 20t/a，经计算，混砂用水量约为 4.47m³/a，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回收型砂，不产生废水。

(2) 砂回收用水：拟建项目湿型砂铸工序中，湿砂后型砂中含水率约为 6%。拆膜后型砂温度较高，约有 4%的水分蒸发损失，因此砂回收过程只需补加 4%的水分即可。拟建项目型砂年循环量约为 2 万 t/a，经推算，砂回收过程用水量约为 800m³/a，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3) 中频感应电加热炉循环冷却水补水：拟建项目设置 1 台 1t/h 中频感应电炉用于熔炼工序，电炉循环冷却水包括炉体循环冷却水补水和电源循环冷却水补水。

其中电炉炉体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20m³/h，设备运行时间 7200h/a，则总循环用水量为 144000m³/a，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5%，经计算蒸发风吹损失量为 21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源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10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总循环用水量为 72000m³/a，设备自带封闭式冷却塔，蒸发、风吹等损失量较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0.02%，经计算蒸发风吹损失量为 14.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职工生活用水：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宿，用水定额为 40L/人·d，产污系数按 0.8 计，经推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污水产生量约 96m³/a；

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38t/a、0.029t/a 和 0.0034t/a。

2) 污染防治及措施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96m³/a，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 96m³/a，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COD、SS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60mg/L、180mg/L 和 3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25t/a、0.017t/a 和 0.0034t/a。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排入绣针河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外排废水中 COD、SS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 和 5mg/L，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48t/a、0.00096t/a 和 0.00048t/a。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 (1) 污水输送管线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2) 化粪池池体池壁跑冒滴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管沟泄漏下渗、池体池壁等 2 个类型。

2) 主要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 污染途径 | 污染环节 | 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
| 管线泄漏 | 污水管沟 | ①选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管材； ②管线内衬防腐材料； ③管线连接处及阀门重点检查，选用优质产品； ④尽可能地上设置； ⑤沟渠建设严格按照《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 ⑥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⑦排水系统建设雨污分流制。 |
| 池体、池 | 化粪池 | 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

| | |
|-----|--|
| 壁渗漏 | ②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③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 ④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 ⑤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⑥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和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各设备的噪声见表 29。

表 29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源强 | 数量（台） | 排放规律 |
|----|--------|----------|-------|------|
| 1 | 中频感应电炉 | 85dB(A) | 1 | 连续 |
| 2 | 混砂机 | 95dB(A) | 1 | 连续 |
| 3 | 碎砂机 | 95dB(A) | 1 | 连续 |
| 4 | 抛丸机 | 95dB(A) | 1 | 连续 |
| 5 | 砂轮机 | 95dB(A) | 1 | 连续 |
| 6 | 叉车 | 95dB(A) | 1 | 间歇 |
| 7 | 风机 | 105dB(A) | 若干 | 连续 |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设备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30。

表 30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 序号 | 名称 | 源强 | 降噪措施 | 降噪后噪声源强 |
|----|--------|----------|----------|---------|
| 1 | 中频感应电炉 | 85dB(A) | 减震、隔声 | 65dB(A) |
| 2 | 混砂机 | 95dB(A) | 减震、隔声 | 75dB(A) |
| 3 | 碎砂机 | 95dB(A) | 减震、隔声 | 75dB(A) |
| 4 | 抛丸机 | 95dB(A) | 减震、隔声 | 75dB(A) |
| 5 | 砂轮机 | 95dB(A) | 减震、隔声 | 75dB(A) |
| 6 | 叉车 | 95dB(A) | 减震、隔声 | 75dB(A) |
| 7 | 风机 | 105dB(A) | 减震、隔声、消音 | 75dB(A) |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不具备车辆维修能力，叉车保护和维修委托外单位进行，因此厂内不会产生废机油。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砂、去冒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熔炼渣：拟建项目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 15~25kg/t 熔融物，本次评价按平均值 20kg/t 计，拟建项目电炉熔炼废生铁用量约为 3480t/a、面包铁用量约为 2320t/a、硅铁用量约为 28.8t/a、锰铁用量约为 28.8t/a、增碳剂用量约为 57.6t/a，经推算，炉渣产生量约 118.3t/a。

(2) 废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砂产生量约为 0.5t/d，经计算拟建项目废砂产生量约为 150t/a。

(3) 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生产资料，拟建项目去冒口下脚料约占生产量的 1%，经推算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55t/a。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拟建项目熔炼烟尘经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抛丸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项目熔炼烟尘产生量约为 17.75t/a，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4.26t/a。经推算，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量约 18.59t/a。

(5)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垃圾排污系数为 0.8~1.2kg/人·d 推算，拟建项目取 1.0kg/人·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2) 污染防治及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 类型 | 名称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代码 | 处理措施 |
|------|--------|----|-----------|-----------|--------|---------|
| 一般固废 | 熔炼渣 | 固态 | 废铁、杂质 | 118.3 | / | 外卖废品收购站 |
| | 粉尘（烟尘） | 固态 | 铁 | 18.59 | / | |
| | 废砂 | 固态 | 废海砂、粘土、煤粉 | 150 | / | 外卖作建筑材料 |
| | 下脚料 | 固态 | 铁 | 55 | / | 回用于生产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固态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3 |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
| 合计 | | | 344.89 | / | 资源化利用及有效处置 |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344.89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所储存的物品均无毒、无腐蚀性，储存场所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为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二、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拟建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 污染物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废气 | 熔炼烟尘 | 废气量 (万 m ³ /a) | 14400 | 0 | 14400 |
| | | 烟尘 (t/a) | 17.75 | 16.15 | 1.6 |
| | 抛丸粉尘 | 废气量 (万 m ³ /a) | 1440 | 0 | 1440 |
| | | 粉尘 (t/a) | 4.26 | 4.217 | 0.04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m ³ /a) | 96 | 0 | 96 |
| | | COD | 0.038 | 0.013 | 0.025 |
| | | SS | 0.029 | 0.012 | 0.017 |
| | | 氨氮 | 0.0034 | 0 | 0.0034 |
| 固废 | 一般固废 (t/a) | | 344.89 | 344.89 | 0 |

三、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A1 估算模式，通过将数据带入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污染物名称 | 生产车间 |
|---------------|---------|
| | 粉尘 (烟尘) |
| 无组织排放量 (kg/h) | 0.23 |
| 面源长 (m) | 36 |

| | |
|-----------------------------|------|
| 面源宽 (m) | 29 |
|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 0.45 |
| 计算结果 | 无超标点 |

注：烟粉尘标准浓度限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PM₁₀日平均容许浓度的3倍执行。

由计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粉尘（烟尘）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制（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计算参数取A=470、B=0.021、C=1.85、D=0.84。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2.2m/s，计算得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34。

表3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污染物名称 | 生产车间 |
|-----------------------------|--------|
| | 粉尘（烟尘） |
| 无组织排放量 (kg/h) | 0.23 |
| 占地面积 (m ²) | 732 |
|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 0.45 |
| 计算结果 | 48.277 |

注：烟粉尘标准浓度限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PM₁₀日平均容许浓度的3倍执行。

由计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48.277m，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综上，确定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

目标坪上镇驻地边界距离为 2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见图 8。

四、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产污环节 | 治理措施 | 投资额（万元） |
|------|-------|--|---------|
| 废气污染 | 熔炼烟尘 | 1 套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0%）+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 | 6 |
| | 抛丸粉尘 | 1 套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100%）+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2#） | 6 |
| | 无组织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等 | 1 |
| 水污染 | 生活污水 | 污水管线防渗 | 1 |
| 噪声污染 |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消声 | 2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1 |
| 合计 | | | 17 |

五、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6。

表 36 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符合性 |
|--|---|
|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 |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建项目为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其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2015~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15~2017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5~2017 年 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存在超标现象，但监测结果均逐年递减。</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浇铸烟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p> |

| | | |
|---------|--|--|
| 不予批准的决定 | 要求。 | 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10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熔炼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60%，粉尘（烟尘）厂界无组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绣针河，最终排入绣针河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搬迁后现有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0t工程机械配件项目厂址停止生产，所有设备拆除，原有污染全部消失。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2、拟建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山东城市群的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等共1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该规划将上述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差异化控制要求，制定有

针对性的污染防治策略。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利的污染治理措施。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域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根据《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拟建项目所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一般控制区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提高“两高一资”行业的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盲目重复建设,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 |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 |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拟建项目配备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拟建项目不使用锅炉。 |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优化工业布局 |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 加大热电联产,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 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逐步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 拟建项目不使用锅炉。 |
| 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控制 | 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 70% 以上。 | 拟建项目不使用锅炉。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3、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环水体[2017]142 号),拟建项目所在临沂市属于重点流域中的淮河流域。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 (一)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江苏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提高贵州乌江、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福建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建、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工业项目。 | 拟建项目为农用车配件生产项目,不在以上禁止新建项目之列。 |

| | | | |
|----------------------------|--|--|--|
| | | <p>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七大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 <p>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p> |
| | | <p>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V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流域湟水河、渭河、汾河等重要支流要控制造纸、煤炭和石油开采、氮肥化工、煤化工及金属冶炼等行业发展速度和经济规模。</p> | <p>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重污染项目。</p> |
| | | <p>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 <p>拟建项目为农用车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p> |
| <p>(二) 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p> | | <p>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p> | <p>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绣针河。</p> |
| <p>(三)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 | <p>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完成所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p> | <p>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p> |

| | | |
|--|---|---|
| | | 理后达标后排入绣针河。 |
| | 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肃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员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十三五”期间，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 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绣针河。 |
| |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完善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有序衔接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 | 拟建项目为搬迁、改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绣针河。 |

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4、拟建项目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文件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 拟建项目符合性 |
|-------------------------|--|------------|
|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 |
|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淘汰全部10蒸吨/小时及 | 拟建项目不设置锅炉。 |

| | | |
|---|--|------------|
| | 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浴炉。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2017年底前，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硬实施热电联产活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每个工业园区只保留一个燃煤热源。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型煤或洁净煤。 | |
| 严格环境准入 | 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拟建项目不设置锅炉。 |
| 《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 | | |
|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 | 严格环境准入，以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六是强化热电联供，淘汰分散小锅炉。 | 拟建项目不设置锅炉。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5、拟建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0。

表 40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 |
|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对照临沂市生态红线规划图，与项目区域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0）（红线概况见表 41），项目距离 SD-13-B2-10 红线区 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在临沂市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9。 | 符合 |
|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 |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绣针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Ⅲ类水体、龙王河地表水环 | 符合 |

| | | |
|---|--|----|
| <p>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 <p>境功能为地表水Ⅳ类水体，绣针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龙王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功能区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p> <p>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等，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 <p>本项目为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使用原料为废生铁、面包铁、硅铁、锰铁等，原料来源较广；本项目消耗电能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 符合 |
| <p>（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
|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 <p>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业，为国家允许类产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由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目前未出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 符合 |

表 41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表

| 名称 | 外边界 | | Ⅰ类红线区 | | 生态功能 | 类型 | 备注 |
|---------------|--------------|-----------------------|-------|-----------------------|-------------|-------------|----------|
| | 边界描述 | 面积 (km ²) | 边界描述 | 面积 (km ²) | | | |
| 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 | 莒南县东北部，S342以 | 14.42 | / | / | 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 | 湿地、森林、草地、农田 | 包含莒南县公益林 |

| | | | | | | | |
|------|---|--|--|--|--------|--|--|
| 护红线区 | 北 | | | | 物多样性维护 | | |
|------|---|--|--|--|--------|--|--|

由表 40 及表 41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根据临沂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 3713302010000016 号），拟建项目租赁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七、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外排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均为 0.025t/a 和 0.0034t/a，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环境的量分别均为 0.0048t/a 和 0.00048t/a；由于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所需的 COD 和氨氮总量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调剂。不需要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 效果 |
|--|---|-------|--|------------|
| 大气 污染物 | 熔炼烟尘 | 烟尘 | 集气系统（1套，收集效率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 达标排放 |
| | 抛丸粉尘 | 粉尘 | 密闭集气系统（1套，收集效率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达标排放 |
| 水 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 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 达标排放 |
| | | SS | | |
| | | 氨氮 | | |
| 固体 废物 | 熔炼工序 | 熔炼渣 | 外卖废品收购站 | 零排放 |
| | 除尘器 | 烟（粉）尘 | | |
| | 砂回收工序 | 废砂 | 外卖作建筑材料 | |
| | 去冒口工序 | 下脚料 | 回用于生产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
| 噪声 | 拟建项目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 | |
| 其它 |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粉尘（烟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p>拟建项目厂区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拟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拟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p> | | | |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搬迁后原坪上镇坪上三村厂区不再从事农用车配件生产。搬迁后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用车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44m²，总建筑面积 732m²；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500 吨农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利润 10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拟建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 660m，租赁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根据临沂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 3713302010000016 号），拟建项目租赁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抛丸粉尘。

①熔炼烟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中频感应电炉用于熔炼工序，熔炼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抛丸粉尘：拟建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用于抛丸工序，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10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产生量均较少，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通过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粉尘（烟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排入绣针河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和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

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砂、去冒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回用于生产、外卖作为建筑材料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外排废水中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均为0.025t/a和0.0034t/a，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环境的量分别均为0.0048t/a和0.00048t/a；由于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所需的COD和氨氮总量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调剂。不需要申请总量。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

三、建议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数量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熔炼烟尘 | 烟尘 | 经 1 套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1 套集尘系统，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 |
| | 抛丸粉尘 | 粉尘 | 经 1 套密封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100%）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 1 套密闭集尘系统，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 无组织废气 | 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 | 车间强制通风 | -- | 粉尘（烟尘）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SS 等 | 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绣针河。 | -- | 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排入绣针河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
| | 总量控制 | 外排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5t/a 和 0.0034t/a 以内，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环境的量分别控制在 0.0048t/a 和 0.00048t/a 内。 | | | |
| 地下水 | 化粪池、污水管 | --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 | -- | -- |

| | | | | | |
|---------|--|------------------------------|---|-----------|---|
| | 道、固废堆放场地 | | 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
| 噪声 | 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碎砂机、抛丸机、砂轮机、叉车及风机 | 噪声 |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 固废 |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下脚料、熔炼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生活垃圾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 | | |
| 施工期 | -- | | | | |
| 环境监测及管理 |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排气筒:烟尘 2#排气筒: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三次</p> <p>3、无组织废气:粉尘(烟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p> <p>4、规范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厂区排放口:COD、SS、氨氮、废水量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p> | | | | |

| | |
|----|---|
| |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5、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其它 | --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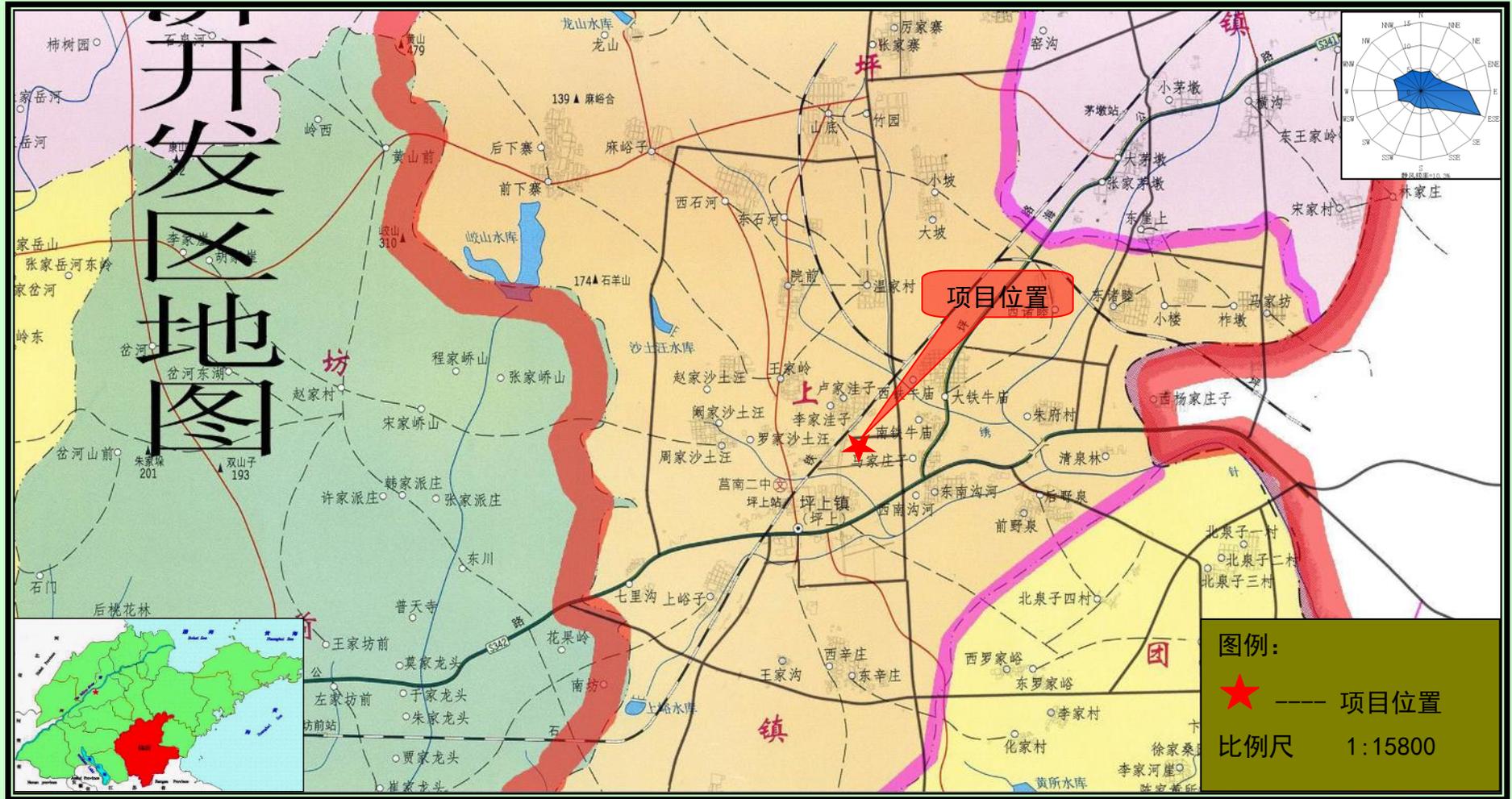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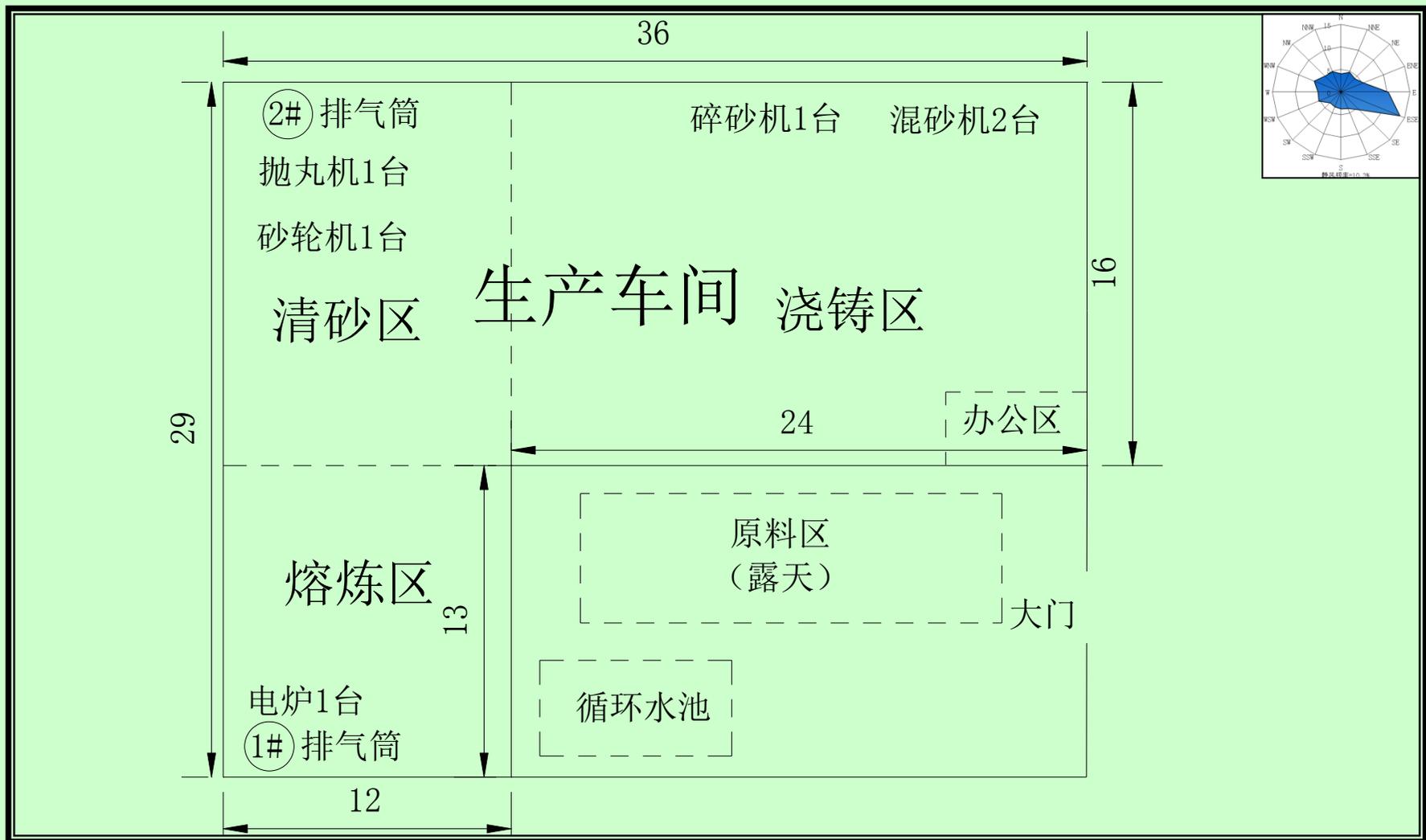


图 2 (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单位: m)



图 4 拟建项目现场勘察图



图5 拟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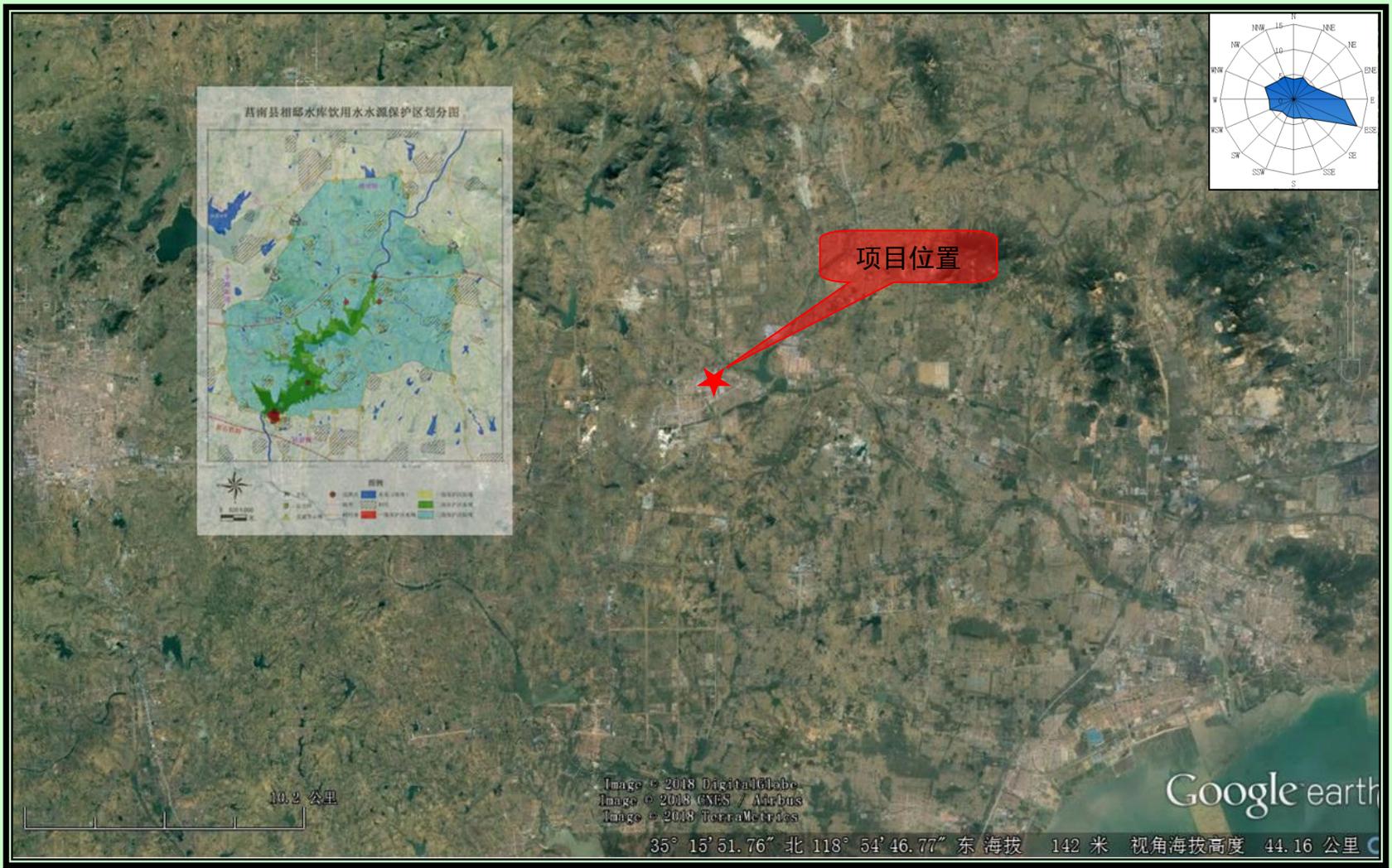


图6 苍南县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图 8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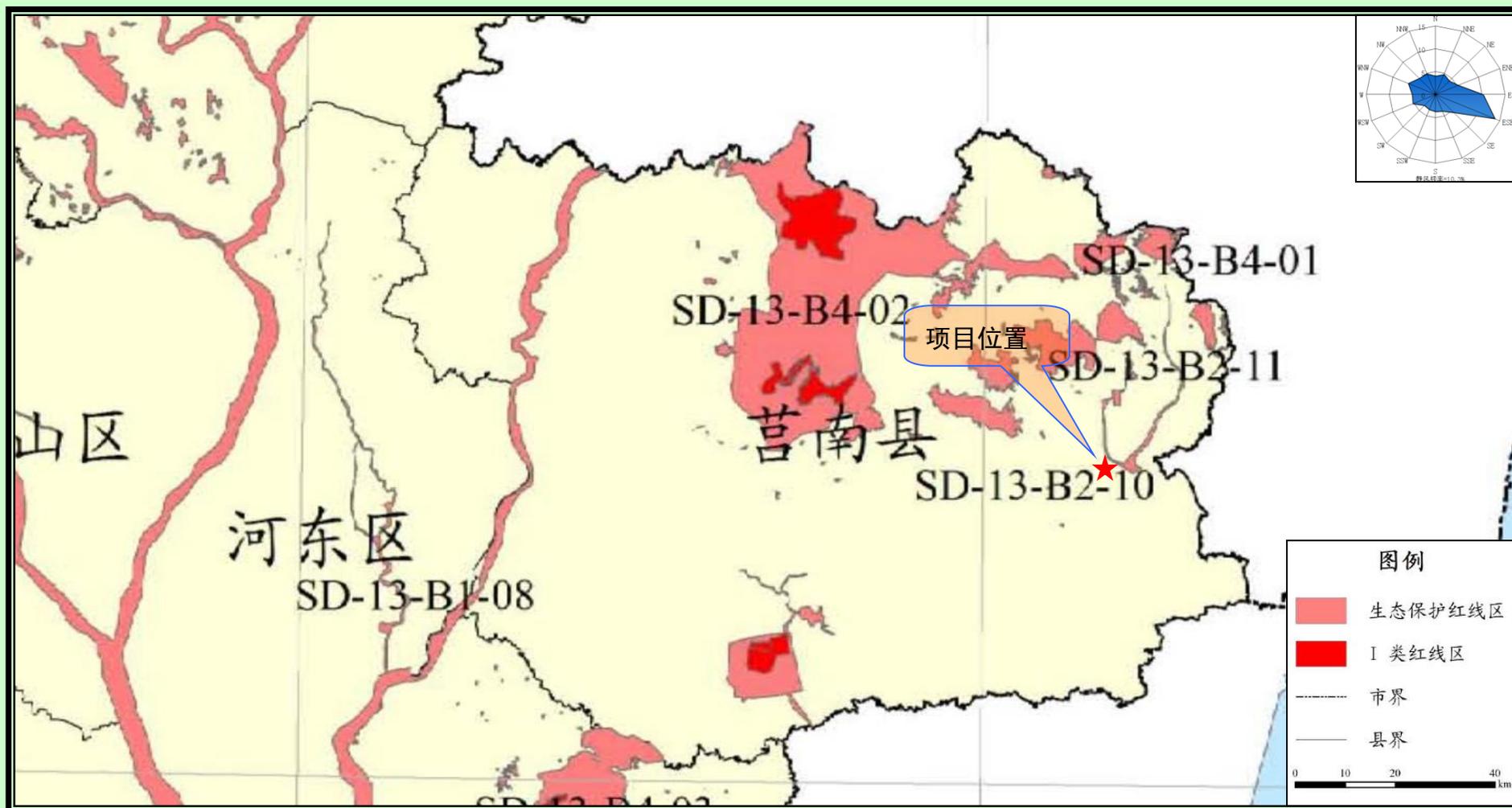


图9 临沂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660m (地理位置)，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建设 5500吨农用车辆配件搬迁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044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建设地区周围环境，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特委托贵单位对建设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5月1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环函[2011]67号

关于对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t 工程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342 省道与老坪壮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 50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4500t。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要求。

四、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吸粪车抽走，作堆肥原料，不外排。确保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59-2006)重点保

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59-2006)重点保护区(修改单)标准。

2、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熔炼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要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外排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规定的要求;筛沙、松砂出件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要通过及时清扫型砂,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清理室产生的含尘废气要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铸造机械、混砂机、清理室等设备的运转噪声。要通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要作为原料重新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要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要确保固废排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应要求。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75524312K

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上三村

法定代表人 鲁守俭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农用车配件、钻机配件、五金工具、减速机配件加工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27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75524312K
 注册号: 371327200000783

| | | | |
|--------|--|-----------|----|
| 变更次: | 1 | 变更事项(编码): | 14 |
| 变更前内容: | 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变更后内容: | 临港产业区 | | |
| 核准日期: | 2010-07-31 | | |
| 变更次: | 1 | 变更事项(编码): | 住所 |
| 变更前内容: | 莒南县坪上镇三村 | | |
| 变更后内容: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上三村 | | |
| 核准日期: | 2012-06-18 | | |
| 变更次: | 1 | 变更事项(编码): | 名称 |
| 变更前内容: | 莒南县顺盛农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变更后内容: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核准日期: | 2012-06-18 | | |
| 变更次: | 1 | 变更事项(编码): | 名称 |
| 变更前内容: | JU NAN XIAN SHUN SHENG NONG YONG CHE PEI JIAN YOU XIAN GONG SI | | |
| 变更后内容: | LIN YI LIN GANG JING JI KAI FA QU SHUN SHENG NONG YONG CHE PEI JIAN YOU XIAN GONG SI | | |
| 核准日期: | 2012-06-18 | | |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8年05月15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 临沂精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淄博顺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位于 振兴路中段路北沂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每年租赁费为 3.8万 元。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王莫友

乙方签字：鲁守臣

2018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0719302010000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 | |
|--------|--------------|
| 用地单位 | 临沂能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用地项目名称 | 临沂能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用地位置 | 振兴路中段路北 |
| 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用地面积 | 19962平方米 |
| 建设规模 | 11850平方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能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山东省建设厅审批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 地 批 准 书

临沂市(建)2009110002准字第 2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〇九年 月 十九日

| | | | | | |
|-------------|---|-------------------|----|------|-----|
| 原单位名称 | 临沂皓博机械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临沂经济开发区 10000 ㎡ | | | | |
|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 临沂经济开发区 / 临经开字 2009 011 号 | |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6784.52 | 平方米 | 用途 | 工业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性质 | 国有 |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 土地用途 | 工业 |
| 土地座落 |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10000 ㎡ | | | | |
| 四至 | 东至：临沂经济开发区 10000 ㎡ 南至：临沂经济开发区 10000 ㎡ 西至：临沂经济开发区 10000 ㎡ 北至：临沂经济开发区 10000 ㎡ | | | | |
| 批准的建设工期 |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 | 至 2011 年 6 月 31 日 | | | |
| 本批准书有效期 |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1 日 | | | |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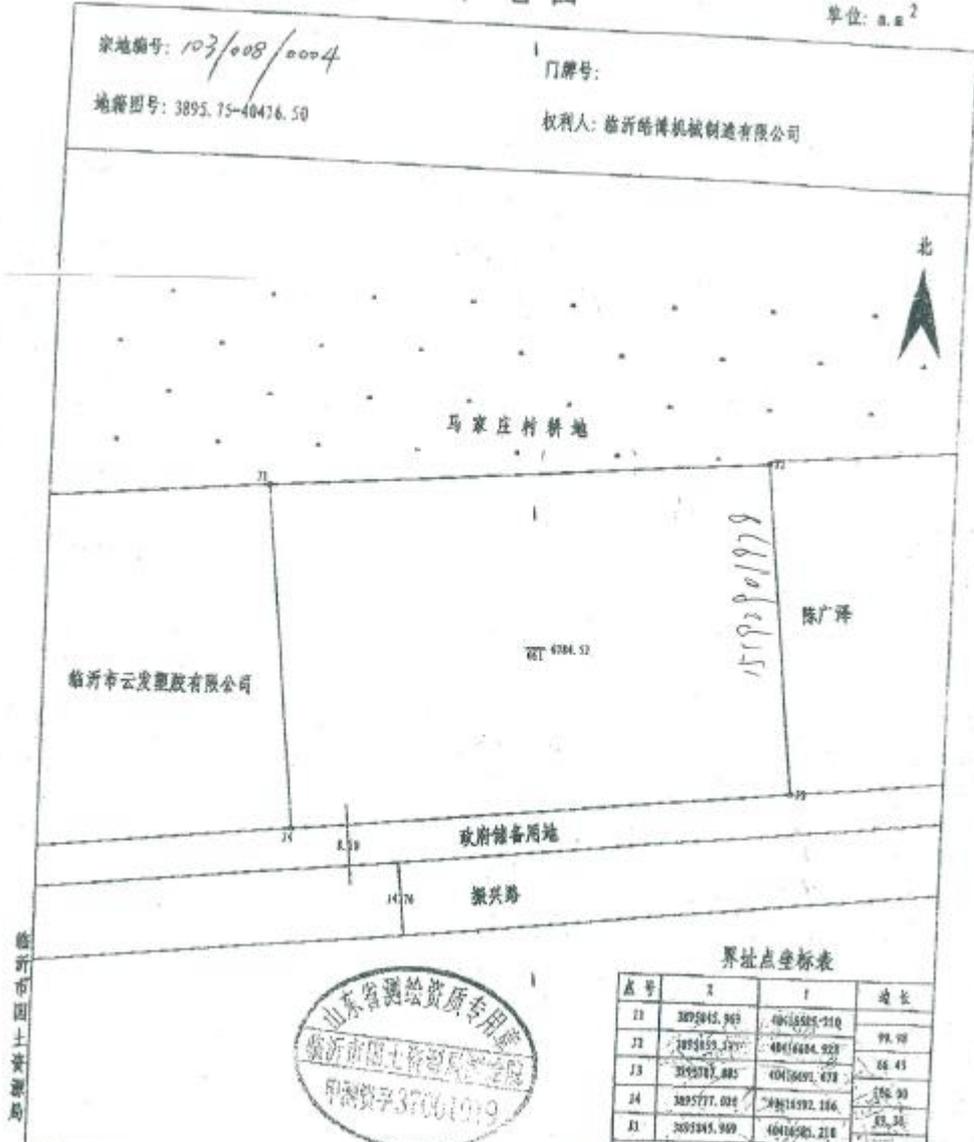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103/008/0004

门牌号:

地籍图号: 3895.75-40476.50

权利人: 临沂皓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11 | 389584.949 | 4046601.210 | |
| 12 | 389585.377 | 4046604.923 | 99.78 |
| 13 | 389578.885 | 4046601.478 | 66.45 |
| 14 | 389577.034 | 4046592.166 | 156.90 |
| 11 | 389584.949 | 4046601.210 | 63.34 |

0-0184.51 平方米 合10.1744亩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1980西安坐标系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1:1000

测量员: *李学伟* 检查员: *李俊*
 绘图员: *李俊* 审核员: *李学伟*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莒南县顺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位于坪上镇三村顺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房子一处 租赁给乙
方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每年租赁费为45元。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谭道同

乙方签字：鲁守臣

2008年1月04日